机器买卖契约书

　　立契约人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兹就机器买卖事宜，甲方卖出、乙方买进。

　　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，乙方买进。

　　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x x元整。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。

　　（1） 本日（订约日）先交付定金x x元整。

　　（2） 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，俟交货时一次付清。

　　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（2）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，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。

　　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，若有故障、毁损或遗失时，应由甲方负责。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。

　　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，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，以证明其性能。

　　第六条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、性能，由甲方对乙方保证，并以三年为限。在此期间，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故障，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。

　　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，虽经甲方修复，而机器仍然无法操作，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，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，向甲方提出要求。

　　（1） 换取同种类机器。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，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。

　　（2） 退还机器。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（1）之款项，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。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，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，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，为使用时间。

　　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，则甲方无需催告，本契约视同作废，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。

　　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、安装费、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应由乙方负担。甲方除上述权利外，尚可将定金没收，作为损害赔偿。

　　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，乙方得向甲方催告，于十日内交付机器。在此期限内，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，则本契约视同作废。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、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。

　　本契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卖方（甲方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买方（乙方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见证人（丙方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